

泉洛环评〔2026〕表12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洛江中部功能区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洛江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佳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洛江中部功能区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阳片区（一期），总用地面积 595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190.65m<sup>2</sup>，建设内容为建设 4 栋教学楼、2 栋科技楼、1 栋图书综合楼、1 栋报告厅、1 栋体育馆、3 栋宿舍楼等主体和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及场地冲洗，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清理转运；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清理现场，及时进行植被与生态功能恢复。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验废液和实验器具第一遍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897-1996)表2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标准。

4.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西侧阳光北路、北侧经七路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5. 实验室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 排放量 0.0022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0026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挥发性有机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单位免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泉州市佳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

---